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000576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因本市萬華區○○路○○小段○○地號之違建拆除事宜，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6 日以書面陳情表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應拍照列管，不得排定拆除等情；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0005760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本市萬華區○○路○○小段○○地號（柵欄式圍籬）違建拆除改善一案……說明：……二、旨揭違建因未經申請擅自搭建，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277411 號函查報有案，並經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004235 號函復查報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 113 年 8 月 23 日函，並主張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不作為，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 三、查建管處 113 年 8 月 23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違建查報經過及法令規定，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陳情主張建管處就其申請上開不得排定拆除 1 事無理由不作為部分，經查建管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回復在案，且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其無請求建管處不得排定拆除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